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農漁字第10935931041號
附件：新北市貢寮萬里及瑞芳水產動植物
繁殖保育區範圍及座標圖表



主旨：公告新北市貢寮萬里及瑞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依漁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指定下列海域為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下簡稱保育區)。

(一)貢寮保育區：貢寮區福連里卯澳(A)至洋寮鼻(D)，由A、D為基點距岸三百公尺之B、C兩點以南海域(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一)。

(二)萬里保育區：萬里區野柳相思燈小凸岬(A)至東澳漁港燈塔(D)為基點，沿A點向外海距三千四百公尺及D點向外海距二千一百公尺連線以內，東澳漁港紅燈塔(E)點及野柳地質公園小坪(F)點連線以外海域(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二)。

(三)瑞芳保育區：深澳昭明宮東北方三百公尺小凸岬(A)至深澳漁港北堤(F)為基點，自A點距岸五百八十公尺及F點東南東方三百公尺連線以內海域(範圍及座標詳如附件三)。

二、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九款規定，保育區範圍內之採捕限制或禁止事項如下：

(一)石花菜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次年四月十五日禁止採捕。

(二)九孔殼長未滿五公分者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三)龍蝦自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禁止採捕，其餘時



間龍蝦長未滿二十公分者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四)海膽不含刺殼長未滿八公分者禁止採捕，另白棘三列海膽（馬糞海膽）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十五日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五)麒麟菜自每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十五日禁止採捕。

(六)大法螺、珊瑚與礁石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七)珊瑚礁魚類魚體長未滿二十公分者禁止採捕，係以試驗研究或養殖為目的且經本府核准者，不予禁止。

(八)禁止使用潛水器材採捕石花菜、麒麟菜、九孔、龍蝦、海膽、大法螺、珊瑚礁魚類、珊瑚與礁石等。

(九)禁止以非釣具類漁具進入保育區範圍內作業。

三、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於保育區範圍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所需之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置保護物，應經本府同意。

四、違反本公告事項第二點、第三點規定，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侯友宜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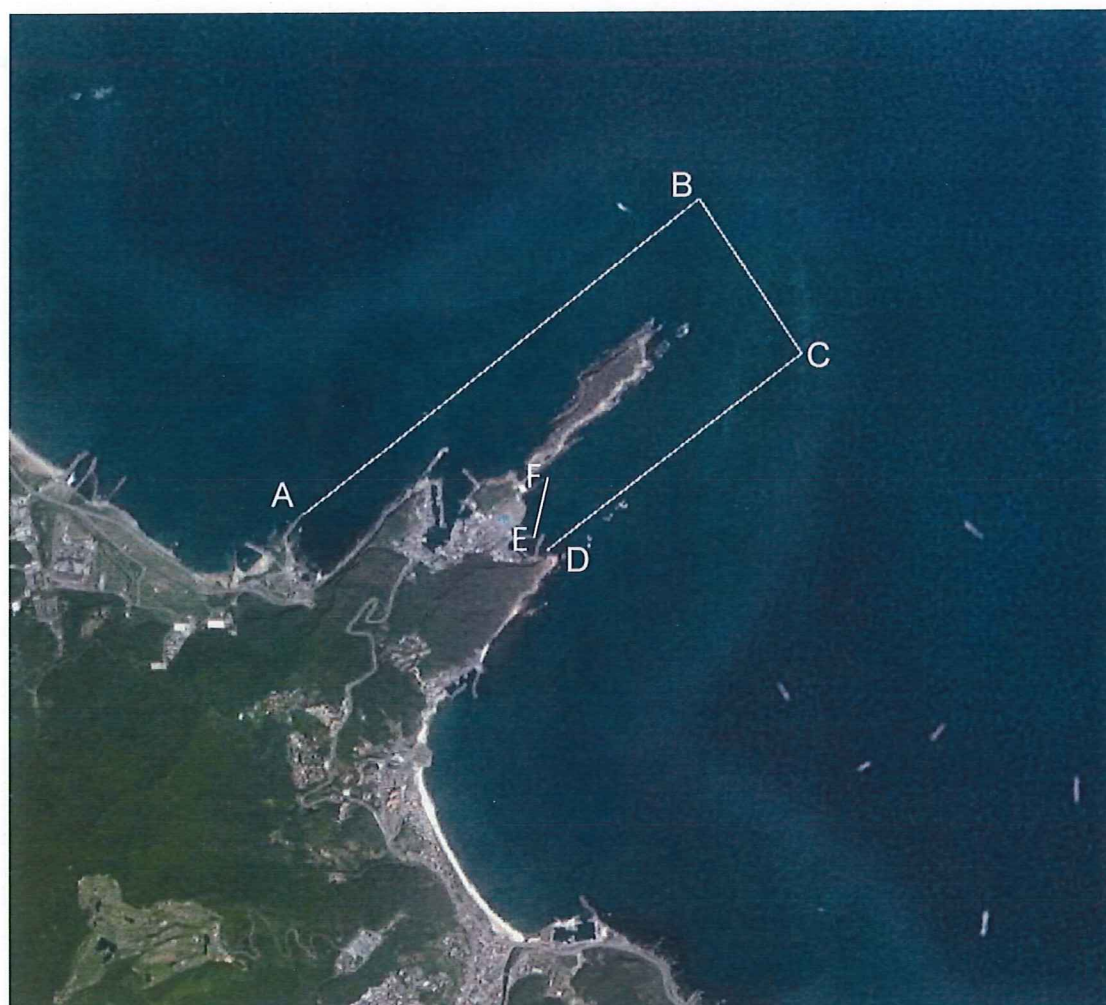
貢寮保育區



各點位	經緯度 (WGS-84 座標系統)
A	E 121°59' 22.19", N 25°1' 16.33"
B	E 121°59' 26.59", N 25°1' 25.62"
C	E 122°0' 0.67", N 25°1' 17.65"
D	E 121°59' 51.15", N 25°1' 9.55"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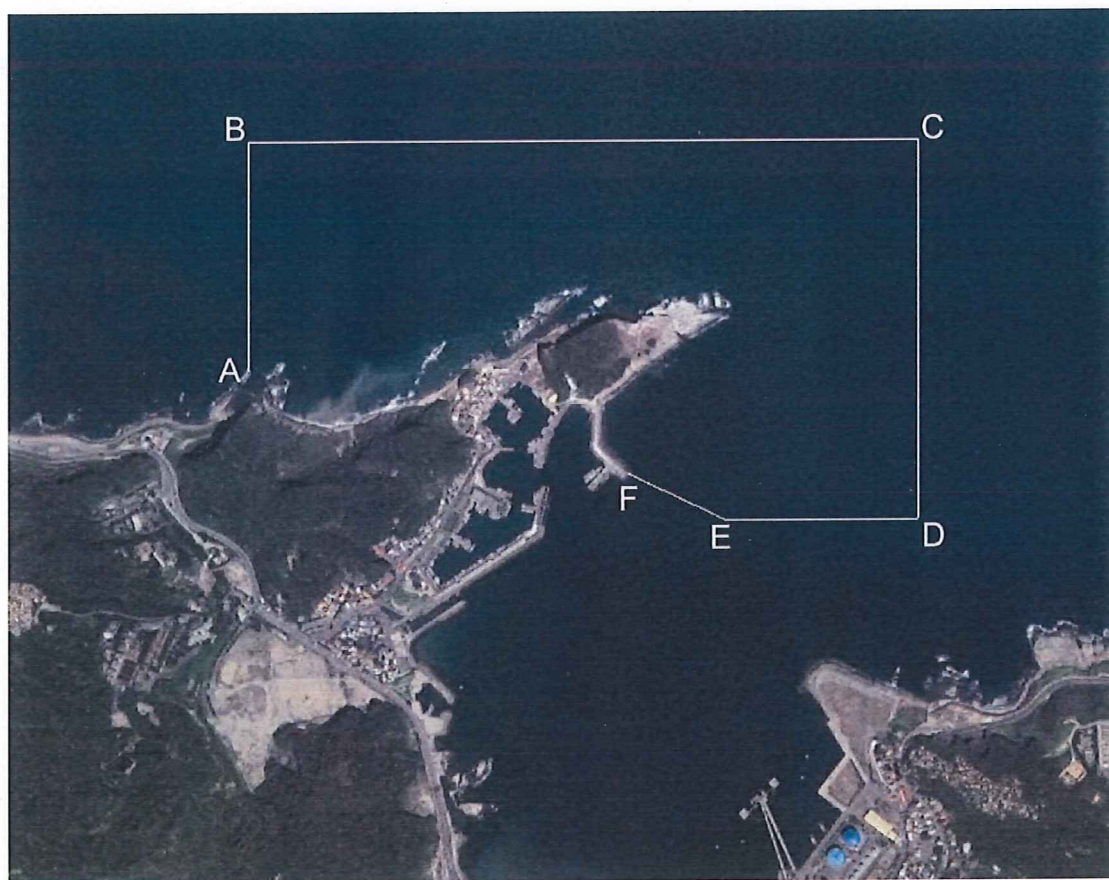
萬里保育區



各點位	經緯度 (WGS-84 座標系統)
A	E 121°40' 40.87", N 25°12' 20.41"
B	E 121°42' 15.79", N 25°13' 28.28"
C	E 121°42' 40.15", N 25°12' 54.76"
D	E 121°41' 39.27", N 25°12' 12.53"
E	E 121°41' 35.4" , N 25°12' 15.6"
F	E 121°41' 38.6" , N 25°12' 27.8"

附件三：

瑞芳保育區



各點位	經緯度 (WGS-84 座標系統)
A 點	E121°48' 51.502", N 25°8' 3.776"
B 點	E121°48' 51.502", N 25°8' 22.678"
C 點	E121°49' 52.744", N 25°8' 22.678"
D 點	E121°49' 52.744", N 25°7' 51.35"
E 點	E121°49' 35.137", N 25°7' 51.35"
F 點	E121°49' 26.307", N 25°7' 55.172"